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95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縣長周春米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

(一)本案緊急安置狀況：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4年6月2日接獲通報，提及案母B在家中疑似精神狀況不穩，兒童A報案，警方到場發現案母B酒醉且精神不穩有自傷狀況，經警方戒護就醫至迦樂醫院，兒童A暫由其他鄰居協助照顧，但兒童A在鄰居家時不慎遭鄰居之家狗咬傷，鄰居已高齡表示不便長期照顧，兒童A現無其他適任照顧者，加上案母B已多次酗酒後致使精神狀況不清，嚴重影響兒童A受照顧狀況，故於114年9月18日15時57分進行緊急安置。

(二)現處遇狀況：

1.召開家庭團體決策會議(TDM會議)，決議如下：

(1)案母B身心及生活狀況需要穩定：就醫治療部分，案母B同意固定回診，跟醫生討論治療方向，包括心理治療部分(每週一次)、每次看診搭配抽血檢查、包括穩定吃藥，以上持續3至6個月，不得自行停止治療。工作部分，案母B同意每週去劉氏祠堂做清潔工作，另外由社

01 工協助媒合就業資源（勞青處就業中心），並承諾會穩  
02 定就業。親子會面，案母B承諾每月會向社工申請並會  
03 面兒童A。

04 (2)親屬安置(評估中)：案母B同意案阿姨為親屬安置，並  
05 配合相關規定（不得擅自到阿姨家帶走兒童A）。案阿  
06 姨同意主責社工會函請新北市社工做家訪，評估阿姨家  
07 裡環境、照顧功能是否適合做親屬安置，若後續評估合  
08 適，案阿姨也同意配合社工處遇。

09 2.維繫親子會面：114年10月8日安排首次會面，案母B帶兒  
10 童A喜歡的文具、玩具，親子互動關係佳。114年11月29  
11 日預計第2次會面，預計會由案生父、案母B、案阿姨共  
12 同出席會面。

13 (三)寄養單位摘要報告：兒童A可適應寄養生活，且與寄養家庭  
14 互動佳並發展正向關係，寄養媽媽可給予兒童A同理及安撫  
15 回應，讓兒童A感受被理解與安全感的建立，兒童A就學態  
16 度穩定、具有彈性，仍需老師與寄養家庭共同關注人際適應  
17 情形，兒童於寄養家庭安置期間仍對於案母B的病情存在恐  
18 懼與責任感，情感仍深受牽動，需長期穩定關係支持以重建  
19 情緒安全基礎。

20 (四)本次聲請延長安置理由：

21 承上述，案母B尚須繼續完成醫院治療，家庭功能（包括案  
22 母B經濟能力、精神狀況）尚無法體現是否穩定，尚需持續  
23 處遇並協助案家功能提升，兒童A於案母B身邊長期深受案  
24 母B情緒不穩定影響，以致出現親子角色關係模糊、過度親  
25 職化現象，影響兒童A心理健康發展，評估案母B暫時仍無  
26 法擔任合適照顧者，暫不適合將兒童A接回照顧。

27 (五)綜上，為確保兒童A有身心健全發展之穩定成長環境，評估  
28 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請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9 57條規定，准予延長安置兒童A三個月，以維護其安全與相  
30 關權益等語。

3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3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4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5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6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7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8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9 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0 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

11 （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  
12 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13 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14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  
15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  
16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

17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8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9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20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21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22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23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2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屏東  
25 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屏東牽  
26 守關懷協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個案摘要報告、本院  
27 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  
28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29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案母B雖不同  
29 意安置，希望兒童A可返家，惟本院審酌兒童A年僅9歲，  
30 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正值學齡期重要階段，案母B屢次因酗  
31 酒導致精神不穩，多次戒護送醫，使兒童A無人照顧、生活

01 不穩，因兒童A長期在原生家庭中面對案母B病情之恐懼與  
02 責任感，其承受心理壓力與情緒壓抑，以致出現親子角色關  
03 係模糊、過度親職化現象，已影響兒童A身心健康。然案母  
04 B現經濟狀況不佳，身心及生活不穩，需依屏東縣政府召開  
05 TDM會議決議履行決議事項後，始能評估兒童A是否可由案  
06 母B接返案家照顧，現案母B尚須完成醫院治療與進行提升  
07 家庭功能之處遇，暫無法適任兒童A之照顧者，足認案母B  
08 親職功能不彰，兒童A之阿姨尚需接受評估與社工處遇後，  
09 才可認定為合適之親屬安置資源，現為確保兒童A於穩定安  
10 全之環境成長，以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自有延長安置之必  
11 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  
12 予准許。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1 書記官 黃晴維

01  
02

附表：

真實姓名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295號）	
A A 0 3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及地址詳卷
B A 0 4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